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總則	溫俊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A班	3	3
	英文：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深入認識法律關係上的各種權利及其構成的權利體系，掌握各種權利發生、變動及消滅的基本原理，尤其對於法律行為的概念、要件，效力，尤其力求能有透徹之理解，俾為進一步研習債法、物權法、親屬、繼承法奠定基礎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0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0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0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text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)。 施啟揚、民法總則；王澤鑑、民法概要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					
權利、義務與責任(第1-3週)						
權利得喪變更與法律事實(第4週)						
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(第5週)						
法律行為的要件(第6週-8週)						
意思表示(第10週-11週)						
法律行為的效力(第15週)						
消滅時效(第16週)						
權利的行使(第17週)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 楊偉文

授課教師：

溫俊富